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33/73  
30 March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暂定议程项目一览表项目 50 \*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将本代表团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普通照会，连同下列文件随函送给你。

- (a) 美国参议院于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六日通过的批准巴拿马运河永久中立条约的决议（参看附录一）；
- (b) 丹尼斯·德孔奇尼参议员的发言（参看附录二）；
- (c) 爱德华·肯尼迪参议员的发言（参看附录三）；
- (d) 巴拿马外交部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发表的公报（参看附录四）。

遵照我国政府的指示，我请阁下将普通照会和上述文件作为大会暂定议程项目一览表项目 50 的文件分发。

大使  
常驻代表  
豪尔赫·伊留埃卡（签名）

\* A/33/50.

附 件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英文〕

巴拿马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同时谨通知他，巴拿马共和国政府首脑奥马尔·托里奥斯·埃雷拉准将阁下曾向国际大家庭各成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发出了一封信。

托里奥斯将军的信和所附的文件提到了美国参议院于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六日就批准关于巴拿马运河的永久中立条约的决议而举行的投票。这项决议中同意批准这个条约，但须受一些修正、条件、保留事项和谅解的限制，其中一项是美国接受《中立条约》的先决条件，称为“德孔奇尼修正案”（参看后附的美国《国会记录》第124卷，第38号，第S3857—3858页剪页内条款(b)(1)(附件一)）。

按照它的提案者的说法，“德孔奇尼修正案”是企图给予美利坚合众国单方面“不经巴拿马政府同意，而在巴拿马土地上采取军事行动”的永久权利，并妄自声称上述修正案必须解释为，如果发生劳工骚动、罢工、怠工，或在任何其他称之为干扰到运河的作业的借口下，许可美国在巴拿马进行干涉（参看后附的美国《国会记录》第124卷，第38号，第S3817—3818页剪页中丹尼斯·德孔奇尼参议员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六日在美国参议院的发言全文（附件二））。

这项修正案不仅没有提到中立体制，而且，就象反对德孔奇尼修正案的爱德华·肯尼迪参议员所说的，“巴拿马独立以来，等了七十五年才能结束美国对它的心脏地带的占领。它必须再等二十二年才能完全控制它本国的领土”。用肯尼迪的话说，巴拿马现在被要求“接受一项含有军事干涉主义意味——不仅是在本世纪，

而是永远如此——的修正案”（参看后附的美国《国会记录》第124卷，第38号，第S 3824页剪页内爱德华·肯尼迪参议员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六日在美国参议院的发言全文（附件三），和后附的巴拿马外交部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公报全文（附件四））。

因为条约规定所有国家都要加入议定书，于是各签署国都要遵守《中立条约》的目标并同意尊重中立体制，因此，巴拿马政府首脑认为他有责任把这封信发给国际大家庭各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他们在巴拿马国为了在巴拿马对其全部国家领土的主权必须获得承认的基础上达成巴拿马运河问题的和平解决而进行的长期斗争中曾在许多情况下向巴拿马提供他们的声援和支持。

## 附录一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六日

### 美利坚合众国参议院通过的批准巴拿马运河永久中立条约的决议

决议（获得参议院三分之二出席参议员的赞成）：参议院建议并同意批准一九七七年九月七日在华盛顿（白宫北厅，第九十五届国会，第一期会议期间）签署的关于巴拿马运河的永久中立及其作业的条约以及与该条约有关的附件和议定书，但以不违背下列各项为限——

(a) 修正：

(1) 在第四条的末尾，增补下列文字：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四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八日巴拿马共和国政府发布的谅解声明中载有双方依照以上条款享有的某些权利和义务的正确的正式说明，兹将这项声明合并为本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如下：

“‘按照关于巴拿马运河永久中立及其作业的条约（中立条约），巴拿马和美国有责任保证巴拿马运河对所有国家的船只保持开放和安全。对这项原则的正确解释是，这两个国家的任何一方应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防卫运河，使运河的中立体制不受任何威胁，并因此有权采取行动应付针对运河或针对通过运河的和平过境船只的任何侵略或威胁。

“‘这并不是说，也不应解释为美国有权干涉巴拿马的内政。美国的任何行动旨在保证维持运河的开放，安全和通行。这种行动绝不应用来妨害巴拿马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2) 在第六条第一款的末尾，增补下列文字：

“按照上述第四条提及的谅解声明：‘中立条约规定，美国和巴拿马的军舰和辅助船舰有权迅速通过运河。这项规定的用意在于保证——并应解释为用以保证

——这类船舰获得迅速处理的待遇和尽可能快速地不受阻挡地通过运河，而且在需要时或在紧急情况下，可驶往依序列队的船只前端，以便迅速通过运河！”

(b) 条件

(1) 尽管有条约第五条的规定或任何其他规定，如果运河被关闭或其作业遭到干涉，美利坚合众国有权按照其宪法的程序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包括在巴拿马使用军事力量、以便按照情况，重新开放运河或恢复运河的作业。

(2) 换约议定书缔结后，应互换由两国政府的授权代表签字的条约批准书，批准书应构成条约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应包括下列规定：

“条约的任何部分都不得阻碍巴拿马和美国按照它们各自的宪法程序，在两国之间作出任何协议或安排，以便利它们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后任何时间执行它们维持条约中规定的中立体制的责任，其中包括巴拿马和美国如认为必要或适当时，得作出协议或安排使美国在该日期以后在巴拿马共和国驻军或维持防守地点。

(c) 保留事项：

(1) 条约生效前，双方应开始进行谈判，以便订立一项协定，按照这项协定，美国战场遗址委员会从这项协定生效之日起，在免除一切捐税及其他费用和不对巴拿马共和国作出补偿之下，并按照美国战场遗址委员会管理美国国外公墓的有关惯例、特权及豁免权，包括悬挂美国国旗在内，管理前运河区科罗萨尔公墓内埋葬美国公民遗体的部分。

(2) 按照巴拿马运河条约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可在前运河区科罗萨尔公墓内埋葬美国公民遗体的部分悬挂美国国旗。

(3) 总统——

(A) 在《条约》生效之日前应宣布他愿意按照同巴拿马共和国的协定，在《巴拿马运河条约》满期之前将科罗萨尔公墓内埋葬美国公民遗体的部分的管理权交给美国战场遗址委员会；

(B) 在交换批准书之后应立即宣布将美国政府负担费用执行有关下列事项的计划：

(一) 在《条约》生效之日前将美国公民的遗体从希望山公墓迁往科罗萨尔公墓内埋葬同类遗体的地方，但如最近亲属在交换批准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向陆军部长提出反对，该公民的遗体即不得迁移。

(二) 如经最近亲属要求应在《条约》生效之日起三十个月内将科罗萨尔公墓内的任何此类遗体运回美国重葬，并在《条约》生效之日以前将已按分条款(一)移出希望山公墓的任何遗体运回美国重葬；

(c) 在《条约》生效之日前应将一切可行的抉择及其影响充分通知已按(B)条款，分条款(1)提出反对的最近亲属。

(4) 美利坚合众国和巴拿马共和国为了履行《条约》第三条保证巴拿马运河的安全、效率和适当维持的宗旨，在其分别负责管理和维持该运河的期间内，除非该运河的作业收入数额超过为履行本条宗旨所需的数额，应将该运河此项收入完全用于与第三条的宗旨相符的目的。

(d) 谅解—

(1) 《条约》第三条第(1)款(c)项应解释为在对该运河使用税做任何调整前，必须充分考虑到任何此类使用税的调整对当事国双方贸易方式的影响，包括以符合中立体制的方式，考虑到下列因素：

- (一) 管理和维持巴拿马运河的费用；
- (二) 使用该运河和使用其他运输工具相比较所占的相对竞争地位；
- (三) 当事国双方维持其本国船队的利益；
- (四) 此一调整对当事国双方各自地理区域的影响；和
- (五) 当事国双方在尽量扩大其国际商务方面的利益。

美国和巴拿马共和国应在考虑此等因素时所需资料的交换方面进行合作。

(2) 该条约第四条内“维持本条约所建立的中立体制”的协议是指《条约》当事国双方任何一方均得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单方面行动，保卫巴拿马运河，抵抗由采取此项行动的当事国所决定确已存在的任何威胁。

(3) 在决定美国和巴拿马任何军舰或辅助船舰是否有必要或是否由于紧急情况必须驶往依序排列的船只前端，以便迅速通过巴拿马运河时，应由该船舰所属国家作出此项决定。

(4) 美国不因本《条约》、有关本《条约》的附件或议定书，或有关本《条约》的任何其他协定，必须向巴拿马共和国提供任何经济援助、军事赠款援助、安全支持援助、外国军事销售贷款或国际军事教育和训练。

(5) 总统应将参议院已列入其有关本《条约》的批准决议内的一切修正、保留事项、谅解、宣言和其他声明，都列入同巴拿马共和国政府交换的批准书内。

## 附录二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六日

丹尼斯·德孔奇尼参议员在美利坚合众国参议院的发言

[原件：英文]

议长先生，谢谢主席宣布参议院开会。

过去三个月来，我的论点一直是：条约内的规定似乎对美国没有充分的保障。但我也曾公开的说过，我认为同巴拿马缔结一项新的条约是必要的：大国欺负小国的那种殖民主义时代已经成为历史的陈迹了。直到最近，我一直认为参议院是可以对条约提出一些有建设性的修正案，以满足巴拿马的需求，而又不完全牺牲美国人民的利益来达到这个目的。但是参议院的每一位议员都知道，政府对于条约文字的任何一点改动都不愿意接受。

我想，这种顽固态度已经使条约失去了不少可能的支持者。我和福特参议员曾一道对条约提出了一些修正案。后来，除了所谓领导人修正案，其它的显然都不会被接受，于是我就开始寻求其它变通办法，以求达到所希望的目标。

在我和行政部门、国会和学术界的专家进行了广泛协商后，我确信可以通过下列办法对条约所规定的美国权利和责任获得较明确的了解：在批准决议上加一项修正案，其性质为美国接受该条约的前提条件。这个条件将对巴拿马共和国具有约束力。

因此，我就按此而重拟了我的修正案。我曾向总统提出了保证，假如参议院接受我对批准决议提出的第 83 号修正案，我就投票赞成中立条约。昨天我们在白宫会晤时，总统也向我保证，他会接受并支持我的修正案。就我所知，目前的情况就是这样了。

我要着重指出，我是以亚利桑那州人民的名义提出这项修正案的。我和福特参议员一样，曾亲自在本州旅行，同几百几千关心此事的公民谈话。总的来说，

我的选民并不赞成巴拿马条约。 不过，他们都愿意接受这些条约的必要性，假如清楚说明美国有权利确保运河的开放和自由通航的话。 这就是我的修正案的用意，而这是完全必要的。

### 《经进一步修正的第 83 号修正案》

德孔奇尼先生： 议长先生，我想提出我的经修正的第 83 号修正案。 议长先生，我想要求进一步修改这项修正案。 其中的一些改动纯粹是技术上和文字方面的改动。

主席： 请参议员暂停发言，让书记员宣读修正案。

德孔奇尼先生： 议长先生，我手上有了修正案清稿，请书记员宣读。

主席： 请书记员宣读修正案。

二等立法书记员宣读如下：

亚利桑那州参议员（德孔奇尼先生）和福特先生提出经过进一步修正的第 83 号修正案如下：

在批准决议结尾的句号之前，加入下列字样：“在同巴拿马共和国互换的条约批准书内，应加入一个条件：即尽管有条约第五条的规定或任何其它规定，如果运河被关闭或其作业遭到干涉，美利坚合众国和巴拿马共和国应分别有权按照其宪法的程序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包括在巴拿马使用军事力量，以便按照情况，重新开放运河或恢复运河的作业”。

德孔奇尼先生： 议长先生，这些改动都是技术上或文字方面的改动。 其中的一项实质改动就是在“采取它认为必要的步骤”等字样之后和“包括使用军事力量”等字之前，加入“按照其宪法程序”的这句话。

我把一份清稿送给文书组，谢谢主席和书记员也这样办。

我也要求把卡农参议员、奇尔斯参议员、纳恩参议员、朗参议员、塔尔梅奇参议员、保罗·哈特菲尔德参议员和早川参议员列为共同提案人。

主席： 没人反对，就这样办。

议长先生，这项修正案相当简单。 它的用意就是为美国对中立条约的接受设下一个先决条件。 这个先决条件指出： 在巴拿马运河关闭时，不论其原因是什么，不论中立条约其它条款怎样规定或可能怎样解释，美国有权进入巴拿马，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重新开放运河。 这种权利不受任何条件、例外情况或其他的限制。 根据修正案的规定，美国自行解释这种需要在什么时候存在，并自行判断为确保运河继续开放和通航的必要手段。

许多关于巴拿马运河条约的讨论，都集中在运河可能受到第三方面，更具体地说，来自共产国家的威胁。 这种关切虽然有道理，但是我同样关切的问题是，如果我们放弃这条水道的话，巴拿马内部的活动也可能威胁到它。 劳工不安或罢工、不友善政府的行动、政治暴动或动乱，这些事件单独发生或一起发生都可能造成运河的关闭。 例如，在一九七五年二月发生了“称病不上班”的事件，扰乱了运河的正常作业。 可是，我在条约里没有看到任何在巴拿马内部活动扰乱到运河时能够迅速而有效地处理这问题的具体保证。

虽然托里奥斯将军在近几年中为巴拿马带来了可喜程度的稳定，但是仍然可以说，巴拿马的历史是一个政治很不稳定和动荡不安的历史。 在正常的情况下，美国不会也不应当考虑干涉别国的内政。 但是，美国与巴拿马之间的关系是处于一种极为独特和特殊的状况。 在本世纪开始时，美国就在巴拿马运河区行使着实际主权，负责运河的防务和作业。 我们一直维持运河的控制权是基于一个非常简单的理由：运河对美国的安全、经济和军事都极为重要。 这个事实是在任何想要根本改变美巴关系的条约中都必须认识到的。

修正案里非常具体地提到在巴拿马使用军事力量的事。 我相信这些话是绝对

必要的，因为它们给予美国在情况需要时采取军事行动的权利。 我觉得这在条约本身和领导人修正案里都没有充分的提到。 这些话进一步地表明，美国可以不经巴拿马同意而在巴拿马的领土上采取军事行动。

同意的问题也是极为重要的。 因为这个修正案的重点在巴拿马运河由于巴拿马内部困难而关闭的情况，例如大罢工、政治动乱或其他类似的情况，要得到巴拿马的同意才采取行动是不切实际的。 如果在这个条约中美国应当有任何权利的话，就是必须有权利采取单独的行动，去保护运河，维持它的通行。

我相信，关于第三方面的侵略者攻击运河的问题，在条约中已有适当的处理。 在那种情况下，美国有权与巴拿马一起采取行动，保护和防卫运河，似乎是没有什什么疑问的。 因此，我关心的主要是两个问题。 一个是现在在议会里的修正案中所提到的。 另一个就是继续驻军的问题。

我们刚才通过了一项由纳恩参议员提出的修正案——我也荣幸地是共同提案人。 它规定美国可以与巴拿马缔结一项准许美国在公元二〇〇〇年以后继续驻军的协定。 这项修改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准许驻军而同时又不破坏已经建立的中立制度，对两国都可能极为重要。

我和纳恩参议员的愿望是，在没有一项新条约的情况下准许继续驻军，因为一项新条约势必使中立制度产生疑问。 把这个权利规定在那份建立中立制度的文件里面，就要好得多了。

因此，我要赞扬乔治亚州参议员为使驻军保留得到接受所作的努力。

我希望参议院能够支持我对于批准决议所提出的修正案，使美国有维持运河通行的权利。 我也很高兴地宣布，美国总统已经同意这一项修改，并且表示他相信这是实现中立条约的目标的一个建设性步骤。

我相信我可以代表全体参议员说，我们并不期望这项修改将给予美国干涉巴拿马主权事务的权利。 美国将继续尊重该国的领土完整。 我提出关于批准条约决

议的的修正案，仅是有备无患；它是基于美国管理运河的长期历史。它认识到巴拿马运河对美国的安全所具有的特别关系。

议长先生，我当然希望，将这项权利附在条约上，永远也没有行使它的必要。但是，让美国人民知道，如果有需要时，美国有充分法律根据去采取行动，这是很重要的。

议长先生，我向各位同事推许这项修改，我敦促他们的支持。

议长先生，我要求以赞成或反对的方式来表决这一修正案。

### 附录三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六日

爱德华·肯尼迪参议员在美利坚合众国参议院的发言

[原件：英文]

对巴拿马的军事干预

议长先生，我们面前有一项对批准巴拿马运河中立条约的决议的修正案，规定“如果巴拿马运河关闭或其作业受到干扰”，准许任何一方“在巴拿马使用军事力量”。

我反对这项修正案。它激起在巴拿马已经群情激昂的问题，却并不能增加条约已经承认的美国权利。

从一开始，巴拿马人民——以及拉丁美洲全体人民——就正当地反对美国对他们的内部事务进行军事干预。这正是谈判人员、政府和参议院领导人在谈到我们保护巴拿马运河中立的军事权利时，都措词谨慎和尽量少谈的原因。甚至连参议院昨天通过的对保护安排的保留意见，也规定巴拿马和美国可以共同——我强调共同——协议在一九九九年以后的美国军事部署，以便履行“维持巴拿马运河中立体制的职责”。

现在我们提出了一项非常醒目地坚持我们在巴拿马有使用军事力量的权利的修正案，巴拿马是一个有自尊心的主权国家，是个小国，从巴拿马的观点看来，这永远是一个最易引起反感的问题。

而我们的修正案，对我们有责任维护的中立体制却只字不提。

而我们的修正案却可以——但绝不应该——解释为准许美国几乎以任何借口进行军事干预。可以——但绝不应该——以运河罢工、怠工、甚至作业不善为使用

武力的借口，以便“恢复运河的正常作业。”

议长先生，巴拿马独立以来，等待了七十五年才能结束美国对它的心脏地带的占领。它还要再等二十二年，才能完全控制它本国的领土。现在我们却要求巴拿马接受一项含有军事干予意味——不仅是在本世纪，而是永远如此——的修正案。

我承认，接受这项修正案，将有利于巴拿马运河条约的批准。如果修正案获得接受，我认为我国应当对修正案的解释加以严格的限制，而不会象托里霍斯将军去年十月在华盛顿所警告的那样，让这些条约“变成对巴拿马进行永久干予的工具。”

幸好，我们采取军事行动的权利还继续受到曾经参议院修正的中立条约第四条的限制。

就是我们有权利“采取行动对付对运河或船只和平通过运河的侵略或威胁”。

就是我们有权利保证“运河继续开放、安全和通航”。

不是有权利侵犯“巴拿马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这种行动是条约的第四条所禁止的。

绝不该是有权利以运河作业受到干扰为借口而干予巴拿马运河。

议长先生，了解这几点，我们才能希望避免巴拿马和美国之间的继续对抗；不了解这几点，我们就可以预见两国之间自一九〇三年建立条约关系以来的不公平和怨恨的情况还会继续下去。

## 附录四

### 巴拿马外交部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发表的公报

[原件：西班牙文]

在我们三月十六日发表的公报里，我们表明政府决定不就参议院对于巴拿马运河永久中立和作业条约所同意的事项发表任何声明。我们作成这项决定的理由是，巴拿马人民核准了两个条约，即，中立条约和巴拿马运河条约。我国政府在参议院决定后一条约的命运之前，不会对巴拿马人民所核准的反殖民化方案作出任何反应。

我们在上述公报里还声明我国政府将研究参议院在什么条件下就中立条约表示意见和同意，参议院对巴拿马运河条约作出决定时可能提出什么条件。我们已开始了这项工作。但因解放过程是一个全国性的工作，而且因为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每一个公民都必须充份知道参议院关于这些条约的一切了解，所以外交部认为最好不等正式案文通过通常途径送交我们之前就公布参议院关于中立条约的决议全文。

我们正在经历我国历史上的紧要关头。现在我国更加要求巴拿马的儿女宁静庄严并具有一种民族团结感。

巴拿马以一个从事于不可逆转的非殖民化过程的国家所具有的宁静展望其前途。

我们必须切记，只有爱好自由的人民能够获得自由。巴拿马肯定地选择了自由。从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三月在巴拿马举行的会议中已经看到，我们在这个过程中得到全世界人民的明确果断的支持。在那次会议上，整个世界，面对美国代表团的否决否定了美国，因为它不愿消除由于巴拿马领土内有一个外国政府存在而造成的冲突的起因。

我们建议我国人民客观地研究今天以西班牙文和英文发表的文件，从而他们可以协助政府作成最具有爱国意义的决定；而这项决定，如巴拿马政府首长，奥马尔·托里斯·埃雷拉准将所说的，将在伟大的全国协商一致意见的范围之内。

- - - - -